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9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林奕宏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郭姿君律師

複代理人　　曾筱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訴外人蔡世豪對被告之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滿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54,882元存在，為被告所否認，顯然兩造就該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蔡世豪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金額，並經原告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司促字第4107號取得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在案，經多次執行無果，堪認訴外人蔡世豪已陷入無資力狀態。又訴外人蔡世豪與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雙方約定於民國105年03月18日起保，每月18日繳納保險費15,870元，並訂111年03月17日為契約滿期日，契約期滿被告應給付訴外人蔡世豪滿期保險金。而原告經本院110年司執助字第1055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10月15日發給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然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知悉訴外人蔡世豪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之情形下，被告基於脫法之故意，無視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向訴外人蔡世豪清償之強制力，於111年1月5日系爭扣押命令尚未撤銷之際，受理訴外人蔡世豪申請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蔡世豪已領取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154,882元。

㈡先位聲明部分：債務人應以其一切積極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被告於收受禁止向訴外人蔡世豪清償系爭保險契約之執行命令後卻違法清償之舉，於原告不生效力，而系爭保險契約業於111年03月18日滿期，系爭保險契約為訴外人蔡世豪於被告處可資確定之積極財產，則原告訴請確認系爭保險契約滿期金存在，並代為受領之。

㈢備位之訴部分：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向訴外人蔡世豪清償系爭保險契約後，竟於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有效未撤銷之際，脫法向訴外人蔡世豪清償系爭保險契約已違反強制執行法規定，被告之行為已戕害原告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對原告債權受償造成侵害，被告應負賠償之責。

㈣並聲明：1.先位聲明：⑴確認訴外人蔡世豪對被告系爭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154,882元存在。⑵被告應給付前開滿期保險金予訴外人蔡世豪，且前開給付金額應於附表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8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時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爭扣押命令僅及於送達時已發生之債權，訴外人蔡世豪未來可請求之其他債權自非扣押命令所及，而系爭保險契約係於111年3月18日滿期時，被告始對訴外人蔡世豪負一次性給付滿期保險金之責，非系爭扣押命令之範圍，且蔡世豪於滿期前業已解約，原告主張訴外人蔡世豪對被告有滿期保險金債權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滿期保險金交由原告代為受領，並無理由；訴外人蔡世豪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對被告無任何得請領之滿期保險金、解約金或保單加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被告未有違反強制執行法之情事，故原告備位部分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賠償，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辯稱：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訴外人蔡世豪與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雙方約定111年03月17日為契約滿期日，契約期滿被告應給付訴外人蔡世豪滿期保險金。

㈡訴外人蔡世豪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金額，並經原告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司促字第4107號取得支付命令。嗣原告對訴外人蔡世豪於被告所有之系爭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司執助字第10558號案件受理在案，並於110年10月15日發系爭扣押命令。

㈢被告於111年01月05日受理訴外人蔡世豪申請解約，訴外人蔡世豪已領取解約金154,882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院就系爭保險契約所發之扣押命令，主旨為「禁止債務人蔡世豪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而說明第3點：「三、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

、第4點：「四、本命令之效力，及於依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扣押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2頁），是縱嗣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或保險契約滿期而可能發生之保險金債權，皆不在系爭扣押命令範圍內。而系爭保險契約約定111年03月17日為契約滿期日，契約期滿被告應給付訴外人蔡世豪滿期保險金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系爭保險契約尚未滿期，亦無解約之情事，依系爭扣押命令第3點、第4點說明，扣押效力既不及於嗣後可能發生之保險給付，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解約金或滿期保險金自亦不生扣押效力，是訴外人蔡世豪於111年1月5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則被告因此給付蔡世豪解約金154,882元，並無違反扣押命令不生清償效力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訴外人蔡世豪對被告有滿期保險金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受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應由原告代為受領云云，並不可採。

㈡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訴外人蔡世豪並無解約金或滿期保險金債權存在，是訴外人蔡世豪於111年1月5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被告因而給付蔡世豪解約金154,882元，並無違反扣押命令之情事，已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原告債權受償造成侵害，應負賠償之責云云，亦不可採。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請求確認訴外人蔡世豪對被告系爭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154,882元存在，並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滿期保險金予訴外人蔡世豪，且前開給付金額應於附表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54,8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時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表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91,116元，及自110年5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

二、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均由債務人負擔。